

ICS 91.140.99

M 7459

团 体 标 准

T/JMTX 021—2022
代替 T/JMTX 021-2021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基本要求

Basic requirements for management of special equipment service

2022-03-24 发布

2022-04-28 实施

江门市特种设备协会 发布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目 次

前 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编制内容	10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编制内容	15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特种设备台帐	17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台帐	18
附录 E（资料性附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19
附录 F（资料性附录）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内容	20
参考文献	23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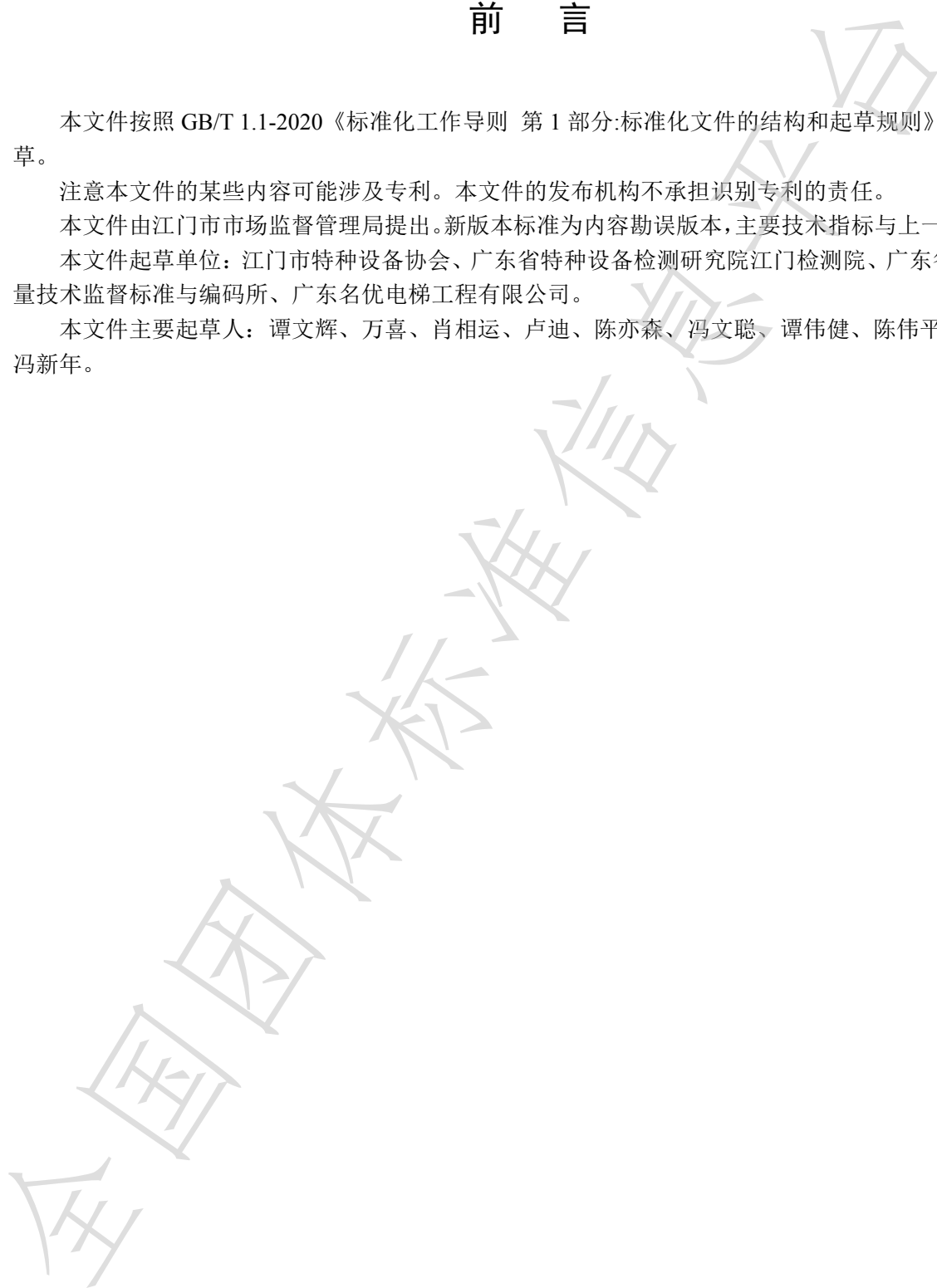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新版本标准为内容勘误版本,主要技术指标与上一版本一致。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门市特种设备协会、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江门检测院、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广东名优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谭文辉、万喜、肖相运、卢迪、陈亦森、冯文聪、谭伟健、陈伟平、梁雄杰、冯新年。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管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重点监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

3 术语和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所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 safety accessory , safety protection device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上用于控制温度、压力、容量、液位等技术参数的测量、控制仪表、控制装置，如温度计、压力表、液（水）位计、安全阀、爆破片等及其数据采集处理装置。或是指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机电类特种设备上用于控制位置、重量、速度、防止坠落的装置，如限位装置、超载保护器、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制动器、安全带（压杠）、门锁及其连锁装置、近门保护装置等。

3.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operator of special equipment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操作、维修等相关人员。

3.3

严重事故隐患 serious hidden danger of accident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事故隐患：

- 使用非法生产的特种设备的；
- 使用的特种设备缺少安全附件、安全装置，或者安全附件、安全装置失灵的；
- 使用应当予以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不符合规定参数范围的特种设备的；
- 使用超期未检或者经检验检测判为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使用有明显故障、异常情况的特种设备，或者使用经责令改正而未予改正的特种设备的；
-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3.4

特种设备事故 accident of special equipment

因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在特种设备使用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种设备严重损坏或者中断运行、人员滞留、人员转移等突发事件。

4 基本要求

4.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 a) 使用电站锅炉或者石化与化工成套装置的；
- b) 使用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电梯的（注1），或者在公众聚集场所（注2）使用 30台以上（含30台）电梯的；
- c) 使用10台以上（含10台）大型游乐设施的，或者10台以上（含10台）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
- d) 使用客运架空索道，或者客运缆车的；
- e) 使用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大于50台（含50台）的。

注4-1：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指以特种设备作为经营工具的使用单位。

注4-2：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车站、机场、客运码头、商场、餐饮场所、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宾馆、影剧院、图书馆、儿童活动中心、公共浴池、养老机构等。

4.2 管理人员

4.2.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配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并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数量、特性等配备适当数量的安全管理员，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还应配备节能管理人员。

4.2.2 安全管理负责人

按照本文件4.1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4.2.3 安全管理员

按照本文件4.1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使用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并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 a) 使用额定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2.5MPa锅炉的；
- b) 使用5台以上（含5台）第Ⅲ类固定式压力容器的；
- c) 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的；
- d) 使用10公里以上（含10公里）工业管道的；
- e) 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客运拖牵索道，或者大型游乐设施的；
- f) 使用各类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20台以上（含20台）的。
- g) 除明确规定以外的使用单位可以配备兼职安全管理员，也可以委托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的人员负责使用管理，但是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责任主体仍然是使用单位。

4.3 作业人员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数量、特性等配备相应持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并且在使用特种设备时应当保证每班至少有1名持证的作业人员在岗。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4.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参见附录A），并且应有效执行。

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需要设置时）和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
 -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职责（需要设置时）；
 - 2) 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
 - 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职责；
 - 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职责；
 - 5) 特种设备节能管理人员职责；
 - 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职责；
 - 7)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人员职责；
- b) 特种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有关记录制度；
- c)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锅炉能效测试申请实施管理制度；
- d)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e)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管理和培训制度；
- f) 特种设备采购、安装、改造、修理、报废等管理制度；
- g)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 h)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 i)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制度。

4.4.2 特种设备操作规程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相关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以及所使用设备运行特点等，制定操作规程。操作规程一般包括设备运行参数、操作程序和方法、维护保养要求、安全注意事项、巡回检查和异常情况处置规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至少应包括的内容见附录B。

4.5 安全与节能技术档案管理

4.5.1 安全与节能技术档案的内容

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台帐（参见附录C）和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台帐（参见附录D），并逐台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档案。

安全技术档案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使用登记证；
- b)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 c) 特种设备设计、制造技术资料 and 文件，包括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含合格证及其数据表、质量证明书）、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管检验证书、型式试验证书等；
- d)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修理的方案、图样、材料质量证明书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
- e) 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和定期检验报告；
- f) 特种设备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g) 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维护保养记录；
- h)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校验、检修、更换记录和有关报告；
- i)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报告。

节能技术档案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锅炉能效测试报告；
- b)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4.5.2 安全与节能技术档案管理及其保存期限

安全与节能技术档案应由专人妥善保管，档案的保存期限及要求按下列规定：

- a) 本规范第4.5.1条安全技术档案 a)、b)、c)、d)、h)、i) 项和节能技术档案a)、b)所列的证件、文件、资料和记录在特种设备使用期内长期保存，保存期限至设备报废为止；
- b) 本规范第4.5.1条安全技术档案f)、g)项所列的报告、资料和记录至少保存2个定期检验周期；
- c) 本规范第4.5.1条安全技术档案 e)项所列的记录至少保存1个定期检验周期；
- d) 本规范第4.5.1条安全技术档案 a)、b)、e)、f)、g)、h)、i) 项和节能技术档案a)、b)所列的证件、文件、资料和记录的原件或复印件应在设备使用地保存，以便备查。

4.6 安全管理信息

4.6.1 信息收集

应建立渠道，定期主动获取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等有关文件及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信息（如：设备安全隐患或违规使用行为等），并应及时更新，确认其适用性。

4.6.2 信息传达

应将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等有关文件及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信息在内部各层级之间及时有效地传达，并将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或违规使用行为及时向相关责任人员通报。

4.6.3 信息沟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内部信息沟通的形式可以是会议、文件、公告、宣传报道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外部信息沟通，应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机构、专业维护保养单位建立有效的联络、交流机制。

4.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

4.7.1 持证上岗

4.7.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数量、特性等配备相应持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并且在使用特种设备时应当保证每班至少有1名持证的作业人员在岗。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7.1.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经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聘用后，方可在许可的项目范围内作业。

4.7.2 安全教育培训

4.7.2.1 应对上岗前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节能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节能知识和作业技能。

4.7.2.2 应对在岗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至少每年进行2次安全、节能教育培训，及时进行知识更新。

4.7.2.3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的书面记录应经被培训人员签字确认。

4.7.2.4 应及时组织持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参加复审培训。

4.7.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档案

应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档案，并由专人妥善保管。档案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参见附录E）；
- b)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c)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4.8 使用管理

4.8.1 特种设备的选用、采购与安装

应选用取得相应设计许可单位设计的、符合本单位使用条件要求的特种设备，采购具有相应制造许可，并且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采购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并且由持有相应安装许可的单位安装特种设备。

4.8.2 使用登记

4.8.2.1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需要进行调试运行的，在投入使用后30日内），使用单位应向特种设备所在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

4.8.2.2 特种设备发生下列变化的，使用单位应在重新投入使用前（需要进行调试运行的，在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a) 改造、重大维修的；
- b) 移装的；
- c) 变更使用单位的；
- d) 使用单位更名的；
- e)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

4.8.3 使用场所环境及特种设备标志

4.8.3.1 特种设备使用场所的条件，应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及特种设备使用说明书限定的使用条件。

4.8.3.2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应置于或者附着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若使用场所环境许可，还应将特种设备登记编号喷涂在设备或机房、操作室显著位置上。

4.8.3.3 应设置特种设备使用状态标志。常见的特种设备使用状态标志有：在用、维修、停用、报废等。

4.8.3.4 在特种设备使用、维修等场所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按GB 2894的规定。

4.8.3.5 电梯使用单位应在电梯显著位置进行下列标示：

- a) 使用标志；
- b) 警示标志；
- c) 安全注意事项；
- d) 服务、投诉、救援电话；

4.8.3.6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将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被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4.8.4 操作与管理

4.8.4.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携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操作，应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得擅自离岗。

4.8.4.2 特种设备运行前、后及运行过程中，作业人员应对特种设备重要部位、仪表及其显示的参数进行检查和记录分析，做好运行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或取消其功能。

4.8.4.3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开展设备运营前的试运行检查和例行安全检查，对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并作出记录。

4.8.4.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应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

4.8.4.5 锅炉以及以水为介质产生蒸汽的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应当做好锅炉水（介）质、压力容器水质的处理和监测工作，保证水（介）质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4.8.4.6 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单位特别规定：

- a)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的充装许可资质，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 b)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并且落实充装前、充装后的检查与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不得错装、混装介质；
- c)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车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呼吸器用气瓶除外），并且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体安全使用指导，为自有气瓶和托管气瓶建立充装档案；
- d) 禁止充装永久性标记不清或者被修改、超期未检或者检验不合格、报废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不得充装未在充装单位建立档案的气瓶（车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呼吸器用气瓶除外）；
- e)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建立气瓶管理信息系统，对气瓶的数量、充装、检验以及流转进行动态管理；
- f) 鼓励气瓶充装单位利用二维码、电子标签等技术对气瓶进行信息化管理。

4.8.4.7 起重机使用单位负责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在使用过程中的顶升行为，并对其安全性能负责。

4.8.5 使用记录

应对特种设备的使用进行记录，记录的内容应填写完整、字迹清晰、标识明确，并由相关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签字确认。使用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 b) 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c) 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 d) 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4.8.6 安全工作会议

4.8.6.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不定期召开安全隐患整改专题会，督促、检查、落实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工作。

4.8.6.2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至少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督促、检查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工作。

4.8.7 维护保养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设备特点和使用状况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作出记录，保证在用特种设备始终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法律对维护保养单位有专门资质要求的，使用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维护保养。鼓励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选择具有相应能力的专业化、社会化维护保养单位进行维护保养。

4.8.8 自行检查

为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所使用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和特性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定期自行检查的时间、内容和要求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及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

4.8.9 定期检验

4.8.9.1 应按照区域覆盖原则，选择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

4.8.9.2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包括安全性能检验和能效测试。

4.8.9.3 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并且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

4.8.9.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特种设备应提前进行定期检验：

- a) 外观检查发现有重大缺陷或对内部状况有怀疑的；
- b) 多次发生故障，经自行检查确认故障的存在影响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性能的；
- c) 由于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特种设备事故而使其安全技术性能受到影响的；
- d) 停止使用1年以上，重新启用的。

4.8.9.5 应选择相关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安全阀、压力表及温度计等特种设备安全附件进行校验(检定)。

4.8.9.6 锅炉水(介)质定期检验应由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到现场抽样检验。

4.8.9.7 电站锅炉的内部检验和水压试验周期可按照电厂大修周期或电网调度批复机组设备检修计划周期进行适当调整，但应在定期检验报告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提出申请，由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检验周期。

4.8.9.8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4.8.10 改造、维修

应在改造和重大修理前向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并选择取得相应改造、维修项目许可的单位进行特种设备的改造和维修工作。

4.8.11 隐患排查与异常情况处理

4.8.11.1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进行隐患排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消除，待隐患消除后，方可继续使用。

4.8.11.2 特种设备在使用中发现异常情况的，作业人员或者维护保养人员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向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使用单位应当对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特种设备及时进行全面检查，查明故障和异常情况原因，并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必要时停止运行，安排检验、检测，不得带病运行、冒险作业，待故障、异常情况消除后，方可继续使用。

4.9 特种设备风险管理

4.9.1 重点监控特种设备的分类及管理

4.9.1.1 重点监控特种设备的分类见《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重点监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9.1.2 应将重点监控特种设备报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建档，将重点监控设备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4.9.2 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

4.9.2.1 应对特种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突发性事件和紧急情况进行评估，确定与其有关的危害、影响和安全隐患，并作出有效响应，避免或降低危害的后果和范围，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参见附录F）。重点监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应报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9.2.2 应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工器具。重点监控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其他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事故应急救援人员。

4.9.2.3 应履行下列义务：

- a) 对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和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的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知岗位上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及应采取的措施；
- b) 按照本文件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的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每年至少演练1次；其他使用单位可以在综合应急预案中编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的内容，适时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从而验证事故应急预案、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及事故应急响应的有效性、充分性和适宜性；
- c) 应针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记录、总结，同时，应借鉴外界的相关事故案例，及时修订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10 事故报告与处理

4.10.1 事故分级和界定

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特种设备事故的分级和界定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4.10.2 事故报告与处理

4.10.2.1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救，疏散、撤离有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且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要求，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配合事故调查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4.10.2.2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
- b) 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
- c) 已经采取的措施；
- d) 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 e) 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4.10.2.3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及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为事故调查做好准备；必要时，应对设备、场地、资料进行封存，由专人看管。

4.10.2.4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负责移动的单位或者相关人员应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有条件的，应现场制作视听资料。

4.10.2.5 事故调查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事故相关设备，不得毁灭相关资料、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4.10.2.6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如实提供特种设备及事故相关的情况或者资料，回答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对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4.10.2.7 事故发生单位应制定、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4.10.2.8 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经过进行记录，内容包括：

- a) 事故名称、事故等级、发生事故时间；
- b)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c)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程度和直接经济损失；
- d) 事故原因分析、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等。

4.10.2.9 做好事故材料的归档工作，将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如事故经过记录、事故调查报告等）归入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编制内容

A.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和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编制内容

A.1.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职责

A.1.1.1 贯彻执行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负责落实使用单位的主要义务。

A.1.1.2 承担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职责，还应当负责开展日常节能检查，落实节能责任制。

A.1.2 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

A.1.2.1 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节能全面负责。

A.1.2.2 采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下同），并且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采购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A.1.2.3 组织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有关的法律法规，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A.1.2.4 审批颁发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安全节能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特种设备安全节能工作。

A.1.2.5 设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任命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节能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

A.1.2.6 对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A.1.2.7 确保投入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需要的资金。

A.1.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职责

A.1.3.1 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的领导职责，确保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A.1.3.2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

A.1.3.3 组织制定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员配备。

A.1.3.4 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且定期组织演练。

A.1.3.5 对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A.1.3.6 组织进行隐患排查，并且提出处理意见。

A.1.3.7 当安全管理员报告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应当停止使用时，立即作出停止使用特种设备的决定，并且及时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A.1.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职责

A.1.4.1 组织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A.1.4.2 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A.1.4.3 组织制定特种设备操作规程。

A.1.4.4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A.1.4.5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

A.1.4.6 编制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计划，督促落实定期检验和隐患治理工作。

A.1.4.7 按照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A. 1. 4. 8 发现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立即进行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且及时报告本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

A. 1. 4. 9 纠正和制止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

A. 1. 5 特种设备节能管理人员职责

A. 1. 5. 1 负责宣传贯彻特种设备节能的法律法规。

A. 1. 5. 2 组织制定本单位锅炉节能制度，对锅炉节能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A. 1. 5. 3 建立锅炉节能技术档案，组织开展锅炉节能教育培训。

A. 1. 5. 4 编制锅炉能效测试计划，督促落实锅炉定期能效测试工作。

A. 1. 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职责

A. 1. 6. 1 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并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A. 1. 6. 2 按照规定填写作业、交接班等记录。

A. 1. 6. 3 参加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A. 1. 6. 4 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作出记录。

A. 1. 6. 5 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A. 1. 6. 6 参加应急演练，掌握相应的应急处置技能。

A. 1. 6. 7 锅炉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锅炉节能管理制度，参加锅炉节能教育和技术培训。

A. 1. 7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人员职责

A. 1. 7. 1 认真学习特种设备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A. 1. 7. 2 熟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

A. 1. 7. 3 建立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的台帐和安全技术档案。

A. 1. 7. 4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各类特种设备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编制档案目录等各项工作。

A. 1. 7. 5 做好查阅、借出、调入档案原始记录，为各项工作提供服务。

A. 1. 7. 6 做好档案的规范管理，做好“八防”（防火、防盗、防虫、防鼠、防潮、防尘、防高温、防强光），定期对档案存放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妥善处理。

A. 2 特种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有关记录制度编制内容

A. 2. 1 经常性维护保养制度

A. 2. 1. 1 明确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的负责人（岗位或部门）。

A. 2. 1. 2 明确电梯的维护保养必须委托有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

A. 2. 1. 3 列出本单位各类特种设备维护保养的周期。

A. 2. 1. 4 编制各类特种设备的年度、月维护保养计划，按期完成计划维护保养的项目。

A. 2. 1. 5 规定对各类特种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时应做的准备工作和注意事项。

A. 2. 2 定期自行检查制度

A. 2. 2. 1 明确日检内容及负责检查的责任人（岗位或部门）。

A. 2. 2. 2 明确周检内容及负责检查的责任人（岗位或部门）。

A. 2. 2. 3 明确月检内容及负责检查的责任人（岗位或部门）。

A. 2. 2. 4 明确重大节假日检查内容及负责检查的责任人（岗位或部门）。

- A. 2. 2. 5 明确年度检查的内容及负责检查的责任人（岗位或部门）。
- A. 2. 3 有关记录制度
 - A. 2. 3. 1 明确有关记录的填写人员（岗位）。
 - A. 2. 3. 2 明确有关记录的内容，包括：检查时间、参加检查的人员、检查的项目及检查中发现问题。
 - A. 2. 3. 3 明确有关记录的填写要求。
 - A. 2. 3. 4 明确有关记录的归档要求。

A.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锅炉能效测试申请实施管理制度编制内容

- A. 3. 1 使用登记管理制度
 - A. 3. 1. 1 明确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负责人（岗位或部门）。
 - A. 3. 1. 2 明确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范围。
 - A. 3. 1. 3 明确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程序和流程。
 - A. 3. 1. 4 明确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间要求。
 - A. 3. 1. 5 明确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需要的资料。
- A. 3. 2 定期检验管理制度
 - A. 3. 2. 1 明确申报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的负责人（岗位或部门）。
 - A. 3. 2. 2 列出本单位各类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周期。
 - A. 3. 2. 3 制定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计划，规定申报约检的时间。
 - A. 3. 2. 4 特种设备检验前，按规定做好特种设备检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如：清洁、清理以及为安全检验而必须采取的安全措施等。
 - A. 3. 2. 5 特种设备检验时，指定专人（岗位或部门）在场配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做好检验工作。
 - A. 3. 2. 6 特种设备检验后，指定专人（岗位或部门）办理领取检验报告等各项手续。
 - A. 3. 2. 7 特种设备检验时发现的问题，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组织整改。
 - A. 3. 2. 8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 A. 3. 3 锅炉能效测试申请实施管理制度
 - A. 3. 3. 1 明确锅炉能效测试申请实施的负责人（岗位或部门）。
 - A. 3. 3. 2 列出本单位各类特种设备锅炉能效测试周期。
 - A. 3. 3. 3 制定特种设备锅炉能效测试计划，规定申报约检的时间。
 - A. 3. 3. 4 锅炉能效测试前，按规定做好特种设备能效测试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如：清洁、清理以及为安全测试而必须采取的安全措施等。
 - A. 3. 3. 5 能效测试时，指定专人（岗位或部门）在场配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做好测试工作。
 - A. 3. 3. 6 能效测试后，指定专人（岗位或部门）办理领取测试报告等各项手续。
 - A. 3. 3. 7 特种设备能效测试时发现的问题，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组织整改。

A. 4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编制内容

- A. 4. 1 发现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后，制定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
- A. 4. 2 整改责任人负责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安全隐患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 A. 4. 3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整改的负责人（岗位或部门）对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及验收。

A. 5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管理和培训制度编制内容

- A. 5. 1 明确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的负责人（岗位或部门）。
- A. 5. 2 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 A.5.3 规定每年度至少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次数及时间。
- A.5.4 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
- a) 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 b) 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知识、节能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
 - c) 特种设备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
 - d) 特种设备维护保养知识；
 - e) 特种设备安全设施，事故应急处置技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f) 事故案例，事故报告和处理程序。
- A.5.5 安全教育培训的形式：会议；阅读文件、简报、图片；事故预案讨论；参加讲座；上课；参加事故现场会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等。
- A.5.6 列出作业人员需要再次参加上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的情况。
- A.5.7 由专人负责做好培训记录，定期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考核。
- A.5.8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指定专人（岗位或部门）负责保存。
- A.6 特种设备采购、安装、改造、修理、报废等管理制度编制内容**
- A.6.1 明确特种设备采购流程。
- A.6.2 明确安装单位资质要求。
- A.6.3 明确改造流程及改造单位资质要求。
- A.6.4 明确修理流程及修理单位资质要求。
- A.6.5 明确报废流程。
- A.7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编制内容**
- A.7.1 明确组织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的负责人（岗位或部门）。
- A.7.2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范围与频次。
- A.7.3 制定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方案，确定演练负责人和各演练人员的职责。
- A.7.4 每次演练后应由演练负责人进行讲评及总结。
- A.7.5 做好演练全过程记录并归档。记录内容包括演练日期、时间、地点、演练内容、演练小结、负责人和参加人员签名等。
- A.8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编制内容**
- A.8.1 明确特种设备事故上报及处理的负责人（岗位或部门）。
- A.8.2 事故的分级和界定。
- A.8.3 事故报告程序及报告事故的内容。
- A.8.4 事故现场的保护。
- A.8.5 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 A.8.6 建立事故记录档案。
- A.9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制度编制内容**
- A.9.1 明确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的负责人（岗位或部门）。
- A.9.2 明确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要求。
- A.9.3 明确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检查内容。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操作规程编制内容

B. 1 锅炉操作规程

- B. 1.1 锅炉正常运行参数要求。
- B. 1.2 启动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
- B. 1.3 启动和正常运行的操作程序。
- B. 1.4 巡回检查及检查操作工艺参数。
- B. 1.5 正常停运的操作程序。
- B. 1.6 异常情况紧急停运的操作程序。
- B. 1.7 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和防止措施。
- B. 1.8 紧急情况的处置和报告程序。
- B. 1.9 维护保养要求。
- B. 1.10 安全主要事项。

B. 2 压力容器操作规程

- B. 2.1 压力容器正常运行参数要求（含工作压力、最高或者最低工作温度）。
- B. 2.2 开车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
- B. 2.3 开车的操作程序。
- B. 2.4 巡回检查及检查操作工艺参数。
- B. 2.5 正常停车的操作程序。
- B. 2.6 异常情况紧急停车的操作程序。
- B. 2.7 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和防止措施。
- B. 2.8 紧急情况的处置和报告程序。
- B. 2.9 维护保养要求。
- B. 2.10 安全主要事项。

B. 3 电梯操作规程

- B. 3.1 电梯正常运行参数要求。
- B. 3.2 使用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
- B. 3.3 司机的安全操作程序。
- B. 3.4 停止运行的安全操作程序。
- B. 3.5 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的处理和防止措施。
- B. 3.6 紧急情况的处置和报告程序。
- B. 3.7 维护保养要求。
- B. 3.8 安全主要事项。

B. 4 起重机械操作规程

- B. 4. 1 起重机械正常运行参数要求。
- B. 4. 2 使用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
- B. 4. 3 正常运行的操作程序。
- B. 4. 4 正常情况停止运行的操作程序。
- B. 4. 5 异常情况紧急停止运行的操作程序。
- B. 4. 6 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的处理和防止措施。
- B. 4. 7 紧急情况的处置和报告程序。
- B. 4. 8 维护保养要求。
- B. 4. 9 安全主要事项。

B.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操作规程

- B. 5. 1 正常运行参数要求。
- B. 5. 2 使用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含试运行安全检查）。
- B. 5. 3 运营前的安全操作程序。
- B. 5. 4 正常运行的操作程序。
- B. 5. 5 正常情况停止运行的操作程序。
- B. 5. 6 异常情况紧急停止运行的操作程序。
- B. 5. 7 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的处理和防止措施。
- B. 5. 8 紧急情况的处置和报告程序。
- B. 5. 9 维护保养要求。
- B. 5. 10 安全主要事项。

B. 6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操作规程

- B. 6. 1 正常运行参数要求。
- B. 6. 2 使用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
- B. 6. 3 正常运行的操作程序。
- B. 6. 4 正常情况停止运行的操作程序。
- B. 6. 5 异常情况紧急停止运行的操作程序。
- B. 6. 6 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的处理和防止措施。
- B. 6. 7 紧急情况的处置和报告程序。
- B. 6. 8 维护保养要求。
- B. 6. 9 安全主要事项。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特种设备台帐

特种设备台帐见表C.1。

表 C.1 特种设备台帐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使用登记证号	出厂编号	内部编号	本次检验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	安装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台帐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台帐见表D.1。

表 D.1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台帐

序号	安全附件名称	型号/规格	出厂编号	内部编号	本次检验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	安装位置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见表E. 1。

表 E.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作业种类/项目	批准日期 /有效日期	发证部门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内容

F.1 基本情况

F.1.1 单位的地址、经济性质、从业人数、隶属关系、主要产品、本单位的特种设备数量及安装位置分布情况等内容。

F.1.2 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重要基础设施、道路等情况。

F.2 安防设备

特种设备周围可利用的安全、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及其分布。

F.3 应急救援组织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设置、人员和职责划分。

F.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F.4.1 二十四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

F.4.2 二十四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F.5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和步骤

根据特种设备的类型，预设可能发生事故的部位及情况，逐一制定事故应急处置程序和步骤。

F.6 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F.6.1 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方法。

F.6.2 非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的方式、方法。

F.6.3 抢救人员在撤离前、撤离后的报告。

F.6.4 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人员疏散的方式、方法。

F.7 危险区的隔离

F.7.1 危险区的设定。

F.7.2 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方式、方法。

F.7.3 事故现场隔离方法。

F.7.4 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的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办法。

F.8 检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F.8.1 检测的方式、方法及检测人员防护、监护措施。

F.8.2 抢险、救援方式、方法及人员的防护、监护措施。

F.8.3 现场实时监测及异常情况下抢险人员的撤离条件、方法。

F.8.4 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度。

F.8.5 控制事故扩大的措施。

F.8.6 事故可能扩大后的应急措施。

F.9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 F.9.1 接触人群检伤分类方案及执行人员。
- F.9.2 依据检伤结果对患者进行分类现场紧急抢救方案。
- F.9.3 患者入院前处置方案。
- F.9.4 信息、药物、器材储备信息。

F.10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 F.10.1 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
- F.10.2 明确事故现场洗消工作的负责人和专业队伍。

F.11 事故应急救援终止程序

- F.11.1 确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
- F.11.2 通知本单位相关部门、周边社区及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

F.12 应急培训计划

- F.12.1 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
- F.12.2 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
- F.12.3 社区或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

F.13 演练计划

- F.13.1 演练准备。
- F.13.2 演练范围与频次。
- F.13.3 演练组织。

F.14 附件

- F.14.1 救援组织机构名单。
- F.14.2 值班联系电话。
- F.14.3 应急救援有关人员联系电话。
- F.14.4 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 F.14.5 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 F.14.6 本单位平面布置图。
- F.14.7 消防设施配置图。
- F.14.8 周边区域道路交通示意图和疏散路线、预设交通管制示意图。
- F.14.9 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重要基础设施分布图及有关联系方式，供水、供电单位的联系方式。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安全生产法》
- [2]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文件粤常[2003]33 号《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
- [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5 号《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